

「松德長虹」建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核備表(都更案)

業者名稱：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核備日期：109 年 5 月 12 日

項次	應記載事項	業者契約核備內容	位置
一、契約審閱權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p> <p>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p>	<p>茲為【松德長虹】房地買賣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書，本契約書於簽訂前經買方至少攜回審閱五天以上(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買方得主張仍構成契約內容。)，有關契約內所有條款及雙方權利義務應屬範圍，業經雙方溝通後，買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符合公平、誠信原則，買方確認無異議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買方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賣方簽章：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第 1 頁
二、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p>(一)土地坐落：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__區____用地)。</p> <p>(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__」編號第____棟第____樓第____戶(共計__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p>	<p>第二條：房地標示</p> <p>一、土地坐落：</p> <p>買方按實際購買之位置及樓層應有部分登記土地持分，持分土地坐落於台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15、16、17、18、19、20、21、22、23、24、25-1、28、32、33、36、37、38、51地</p>	第 1 頁、第 2 條

<p>(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input type="checkbox"/>法定停車位<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增設停車空間<input type="checkbox"/>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input type="checkbox"/>地上<input type="checkbox"/>地面<input type="checkbox"/>地下第層<input type="checkbox"/>平面式<input type="checkbox"/>機械式<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號之停車空間計_位，該停車位<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號車位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公尺，寬_公尺，高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平方公尺(_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前項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p>號等18筆土地(如因分割、合併或地籍重測而有所變動，則依新地號標示為準)，本基地總面積約2,045平方公尺(買賣雙方無條件同意地號及基地使用總面積如謄寫有誤差時，則以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p> <p>二、房屋坐落：</p> <p>同前述基地內【松德長虹】(以下簡稱本案)買方同意購買編號棟第樓房屋戶，建造執照為台北市都發局核發108建字第0216號(建造執照影本如附件九)。</p> <p>三、車位位置：</p> <p>(1)買方購買之汽車停車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獨立權狀，屬<input type="checkbox"/>自設停車位，位於本建物地下第層平面式停車位，編號第號共位。 <input type="checkbox"/>法定停車位，位於本建物地下第層平面式停車位，編號第號共位。</p> <p>(自設或法定之規定詳附件五所載)</p> <p>其使用面積為地下壹至肆層停車場總面積扣除地下室各層公共設施面積(如本約第四條所載)後按車位數個別持分，停車空間佔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p> <p>(各層平面圖及停車位空間詳附件八)。</p> <p>買方所購停車位之面積(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共計約平方公尺(_坪)。</p> <p>(2)地下壹層所有機車、自行車停車位不另計價，全數點交委會分配之。</p> <p>(3)平面大汽車位每個尺寸長約600CM、寬約250CM、高約210CM；平面標準車位每個尺寸長約575CM、寬約225CM、高約210CM；無障礙車位每個尺寸長約600CM、寬約350CM、高約210CM。(含標示線、結構體粉刷厚度、天花板管路及地</p>
---	--

坪鋪面施作之高度），車位規格依實際現況為準；上述所載平面式汽車停車位之尺寸其誤差在百分之二以內，視為符合契約規格。

(4)賣方所規劃之大汽車位或標準車位均按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核發之圖說施作，買方不得因停車位格之高低或大小、停車是否方便而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5)買方已明瞭且知悉，本社區地下室汽車停車空間因建築法令規定，須留設排風機、消防設備、發電機及汙水排水管等相關設備，買方不得對上述設施(備)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6)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賣雙方並同意所價購之地下室壹至肆層汽車停車位，不論平面式大車位或標準停車位之土地每位持分均為10/100,000。本土地如因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時，則依新地號、新面積及上述計算基礎，重新計算各戶土地持分辦理產權登記。

四、本契約房地買賣總價共計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內含停車位價款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其中分土地與房屋價款各如下：

1、土地價款：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2、房屋價款：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以上價款含營業稅在內)。

專有部分：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2)附屬建物陽台部分：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除陽台外，其餘附屬建物項目不得列入買賣價格)

(3)共有部分：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五、房屋登記面積：

買賣總面積共計約 平方公尺(坪)，

專有部分，面積計 平方公尺(坪)。

其中已包含：

1、主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坪)。

2、附屬建物面積：

■ 陽台： 平方公尺(坪)。

■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前已申請都市更新，其
雨遮： 平方公尺(坪)。

3、共有部分： 平方公尺(坪)。

(即本約第四條所載)

4、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約 %。

六、買賣雙方同意共用部分面積明細如本約第四條所載。

七、賣方如依現行法令辦理變更，倘本條第五項之房屋銷售與總登記面積有異動時，買賣雙方同意按本約第五條辦理找補。

		<p>前款共有部分總面積4845.30平方公尺(約1465.70坪)，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主建物面積與主建物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 本建物總面積計14994.49平方公尺(約4535.83坪)。 其面積係以共有部分總面積4845.30平方公尺乘以該權利範圍而為計算。</p>	
五、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p>(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之規定計算。</p> <p>(二)依第4點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2%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2%)，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p> <p>(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3%者，買方得解除契約。</p>	<p>第五條：房屋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p> <p>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p> <p>二、雙方買賣之房屋，其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總面積為準，本約第三條所載買賣房地總面積(不含車位面積)與地政機關實際登記之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陽台、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不含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相互找補。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p>	第6頁、第5條
六、契約總價	<p>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仟佰拾萬仟元整。</p> <p>(一)土地價款：新臺幣仟佰拾萬仟元整。</p> <p>(二)房屋價款：新臺幣仟佰拾萬仟元整。</p> <p>1.專有部分：新臺幣仟佰拾萬仟元整。</p> <p>(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仟佰拾萬仟元整。</p>	<p>第三條：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契約總價</p>	第4頁、第3條

	<p>(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p> <p>2. 共有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p> <p>(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佰_拾_萬_仟元整。</p>	<p>四、本契約房地買賣總價共計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元整，內含停車位價款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其中分土地與房屋價款各如下：</p> <p>1、土地價款：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p> <p>2、房屋價款：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以上價款含營業稅在內)。</p> <p>專有部分：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p> <p>(1)主建物部分：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p> <p>(2)附屬建物陽台部分：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除陽台外，其餘附屬建物項目不得列入買賣價格)</p> <p>(3)共有部分：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p>	
七、履約擔保機制	<p>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 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 賣方應提供第1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p>	<p>第六條：履約擔保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依下列方式擇一（即標示者）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p>	第6頁、第6條

八、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	<p>(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p> <p>(二)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p> <p>(三)前款石棉或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時主管機關所定之管理方式及許可之目的用途，但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p> <p>(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建築主要結構、主要建材及其規格</p> <p>一、本契約房地所屬之建築構造（主要結構）係採用 SC 造，其規格悉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建造執照之圖說為準施工。樓層之規劃為地下肆層、地上貳拾貳樓。壹樓高度為四點二公尺；貳至貳拾貳樓之高度各為三點六公尺；地下壹層之高度為四公尺；地下貳層~地下肆層之高度各為三點一公尺；（按樓層高度之計算為本層結構地板面至其上層結構地板面之高度）；倘若上述樓</p>	第 9 頁、第 12 條
---------------	---	--	--------------

	<p>層高度標示錯誤買賣雙方無條件同意以都發局核准之建築圖面所標示高度為準。但其淨高度則須扣除水、電、管路（含消防、抽排風管路等）、樑（含樓板）及地坪鋪面施作之高度。</p> <p>二、建築物不得突出法定之建築線、牆面線或基地地線；其勘驗尺寸及竣工尺寸應合於下之容許誤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2、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p>三、有關主要建材設備及其規格或等級詳如附件二〔施工建材與設備說明〕。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p> <p>四、有關本契約房地之主要建材及設備於銷售時所出示之參考文件及說明、圖片、資料或有關樣品屋、展示空間、擺設佈置、本建物之廣告及展示內容或任何口頭陳述，倘有說明或抄謄錯誤與本約附件二之「施工建材與設備說明」差異時，買賣雙方無條件同意仍應以本契約附件二所定之「施工建材與設備說明」為準，買賣雙方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p> <p>五、本契約房地之施工標準悉依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核准之工程圖樣及本約附件二〔施工建材與設備說明〕施工，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且應於交屋時載明於房屋保固證明書予買方作為憑證。</p>	
--	--	--

	<p>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第十六條：產權登記</p> <p>買方承購房地之產權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辦理移轉登記及銀行貸款抵押權設定事項，由賣方指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統籌辦理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及買方提出之證件不符需補正時，買方應於賣方或承辦代理人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否則因買方之延誤或怠於配合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遭受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本案須配合臺北市政府都更處規定都更作業進度，完成測量、釐正圖冊等作業程序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總登記完成後或最遲於交屋前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p>	
--	--	---	--

大瑕疵明顯不能居住外，買方不得藉故拒絕或延遲辦理交屋手續。

(五)買方需繳清本契約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其遲延利息、賣方代繳之稅費）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

(六)本條第一項有關達成天然瓦斯之可接通狀態，倘依本約建材設備說明不予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

二、為保障雙方之權益，買方交屋時所開立非現金之票據，於票據未獲兌現前，此期間所衍生之利息差額由買方負擔，並應對該票據負背書之責，買方亦須將房地之產權設定抵押權給賣方（全部設定費用及代書費由買方支付），而房地之所有權狀亦同意由賣方保管，直至買方所開立之票據兌現為止，買方不得有異議。

三、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單起　　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否則賣方不負房地保管責任，並視同買方自動完成交屋。

四、買方未全部履行前二項義務之前，其房地之管理使用權仍屬賣方，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遷入或裝修房屋，如違反上述約定逕行遷入本戶時視同買方違約，倘因而衍生民、刑事責任，悉由買方全數負責。

五、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房地產權狀、房屋保固書、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買方，並鑿給交屋單，俾使買方至工地領取鎖匙接管房屋，完成交屋手續，本契約書則無需返還。

六、買方同意於通知之交屋日三十日後，不論是否遷入即應負擔本戶水、電、瓦斯費，另瓦斯裝錶費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

